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香港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資料，以便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全數包銷

售股建議包括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之20,000,000股新股(可予調整)、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之110,000,000股新股(視乎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及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之70,000,000股銷售股份。每項提呈均按發售價提呈。售股建議之架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

本售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乃就售股建議而刊發，當中載有售股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售股建議乃由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乃分別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售股章程將僅於香港派發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本售股章程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在有關建議及邀請未經批准或向任何人士提出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不得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

排除外來資料

根據售股建議提呈之股份僅以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及陳述為基準提呈。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售股建議提供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而閣下亦不得依賴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作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之資料或陳述。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當中包括發售股份及根據(i)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ii)行使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賣方、保薦人、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代理、顧問或參與售股建議之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股份持有人之稅務」一段。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售股建議之架構

售股建議之架構(包括售股建議之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